

再論教育的真諦

文·賈馥茗



教育的真諦為教人成人

教人之「人」為自然人；成人之「人」為文化人

「成人」是用教育「長善去惡，持正不偏」，成為「明通而俯仰無愧的人」。 (前此曾講述過「教育的真諦」，故此次為「再論」。)

綜觀世界上教育先進的國家，各因其民族文化背景與傳統而施行教育。此處係依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與史實，論述教育的真諦。

一、教育形跡的開始

臆測先民在漁獵時期，成人必須在自然環境中覓食以維生，而行動自如的兒童，基於其好奇與遊戲的生長狀況，跟隨成人，一方面觀察成人

的活動而滿足其好奇心；一方面以遊戲方式做一些嘗試性的助手工作，如尋找材料，傳遞工具，幫助整理捕獲物，然後歡喜雀躍而歸。或者也作一些處理食物的活動，然後遵從成人的指令，把剩餘的食物分送附近人家。待到飽食之後，鄰居

成人相聚閒談，兒童一面自行嬉戲，一面聽成人談論。其中所含的教育，一是初步生活技能的練習；一是敦親睦鄰的為人之道。兒童的學習，未必有明顯的意識作用；成人雖然可能有明顯的「指令」，卻未必有明顯的教育意識。

二、教育的開始——始於群居生活需要秩序

在群聚而居形成明顯的「群體」後，自然的家族與家族間，食物的收穫量各不相同，家無餘食者的兒童，看著別的兒童有食物可吃，當然有欲得之心，如果用「不當」的手段取得，小之引起鄰居間的不快，大之則破壞了群居的和諧，影響到此後的互助合作。於是成人不得不教導兒童一些「道理」，即是「領有物」有「歸屬」，歸屬之物有「人我之分」，「不妄取」便是一條「禁令」。相對的，積極的一面則是「持有」者最好能與人「分享」或「共享」，才能維持「互助合作」的精神。依人的常情而論，群體秩序中人心所持的，是「公道」(equity)與「公平」(equality)。前者是對人人都「說得通」的道理；後者是人人「都相等」的認識與要求，也是「自然生而平等之理」，在全人類中有其普遍性。依此便要「視人如己」，自己希望別人怎樣待我，我也要怎樣待人，是後來所說的：「以己度人，推己及人。」是由長久驗證出來的共識：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」實際上，如果我希望別人尊重我，我就要同樣的尊重別人。於是便成為「以禮待人」，即是「和善敬人為正」，如此對人便不會用「不當」(有己無人)的手段。

就在這裡，群體中便出現了一些事實：基於生物性的本能，個體必然以自己為先，因而忽略了別人的存在。而在意識中有別人存在時，多半是那個人或多個人和自己之間有「關聯」，所關聯的又關係到「得與失」或「利與害」。自己當然要選擇「得」或「利」，因而相對的一方，便要蒙受「失」或「害」，於是破壞了人與人相處的「公平原則」。一個人破壞公平原則，在群體中等於破壞「社會正義」，後果是有失或受害的一方必然感到

「不平」，如果心有未甘，必起而相爭，爭而不得其平，則進而相鬥，以致不得安寧。同時其他人基於「社會正義」，將對「利己者」不齒，視之為「另一類人」，即是孔子所說的「小人」。孔子同時並指出與小人相反的「君子」，二者成為強烈的對比。君子可說是群體希望並尊重的人，因其不但不害人，且於人有益。小人於人無益而有害，當然不受歡迎。這兩種人大相徑庭，群體無疑的不希望有小人摻雜其中，以免身受其害，卻希望人人都是君子，才得有祥和的社會。

祥和社會的主要條件是：人人各安生業，能獨立謀生；同時相親相愛，互助合作。

人的生業靠在生活中鍛鍊出求生的能力，也有等而上之的「才能」出現；互助合作靠在成長中培養出敦厚和善的品格，即是所謂的「道德」。

二者兼具，一個群體才能孕育出文化，表現出一個群體的特性。

三、文化中的教育規範舉隅

中國群體有了正式組織後，教育目的與內容確定出現。確定所依循的原則是：

1. 培養適當的「生活能力」，依個別狀況發展才能。
2. 培養正當的「為人品格」，依個人修養成為有德的正人以至君子。

四、教育規範的道理 (理論根據)

(一) 根據人的特徵

人的特徵表現在兩方面：一是生物性；一是特有的稟賦。



在生物性方面，一是維護個體的生存，包括求食與生命安全。一是維持族類綿延，包括配偶與養育子女。後一項與教育有不可分的關係。

在特有的稟賦方面，是人有心智(心靈與智慧)，能思想，能做自己的主宰。

就是由於人類有獨特的稟賦，所以成為萬物之靈，到今天的確成就非凡，諸多的發明與創造，有的已經巧奪天工，不但大量改變了生活方式，甚至影響到大自然的變化。在人為的成果中，更重要的是人的品格的差異，這方面反回來又影響了人和人的作為，也影響到教育。

(二) 根據人的表現

品格與作為密切相關。先哲曾就人性論善惡，實則性情涵蘊在內不可見，可見者乃外在作為或行為。事實上，論人的品格時，即多是就作為或行為而言。作為或行為有「是非」之別，「善惡」之分，當其有一貫的趨向時，便成了判斷的依據，是者為善，非者為惡。而大體說來，人和人的確有這兩種分別。

人何以會有這樣的分別？從行為表現看，最大的差別在一個「私」字上。從「私」上出發者，「有己無人」，專以「利己」為作為的目的，而往往要「損人」才能「利己」。利己者固然得益；受損者則必有所失；違反了人與人間的「公平原則」，是群體社會所不能容的。而人又必須生活在群體社會中，沒有社會中多數人的助益，一個人絕對無法生活。所以每個人都要遵循公平原則，以「公道」為主。

就善惡而論，前述的君子是善的一類；小人則是惡的一類。群體既然好善惡惡，便希望所有的人都是善人或君子，小人則愈少愈好。

人之善惡是否生而既定的，孟荀曾有不同的說法，倒是孔子說：「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。」為教育的功能奠定了基礎。也就是說，是善是惡，

在於後天的習染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，故而要用教育來長善去惡。

(三) 一個教育實例

中國正式教育，有確切資料可據者，首推周初大司徒推行的全民教育。(見【周禮】，或稱【周官】，或疑是後代所偽託，但其時間約在紀元前一千年左右，仍不失參考價值。)其時教育分兩途：一為全民教育，一為人才教育，都兼含陶冶品格與鍛鍊生活二者，也就是兼具道德培養與技能練習。

就全面性的全民教育看，兩個重點是：

1. 鍛鍊生活能力

因為其時的人都以農維生，所以大司徒先了解土地性質與產物狀況，然後教導農民耕作以裕民生。所學的技藝分為十二項：稼穡、樹藝、作材、阜藩、飭材、通財、化材、斂材、生材、學藝、世事、服事。

2. 陶冶品格

這是與鍛鍊生活能力並行的一項教育。原則上是以鄉三物教萬民。所謂的鄉三物即是：

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

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。

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

鄉三物重在「行為」，關於「文字」方面的學習，應該是擇優而教的。

這項全面性的教育，使人生活安定，品格或作為都不失其正，普及於民間，奠定了中華文化的基礎。

人才教育在其時只在培養治者的輔佐人員，其六藝在禮樂射御書數中，更重「禮」與「樂」，兼含文字學習。概括說來，所培養的人，希望品格高尚，才識卓越，能擔任政治任務。

兩類教育的意義，終歸還是培養生活能力與高尚的品格，以道德品格與才能集合於一身，才是教育的真諦。

五、教育真諦的消失

(一) 主政者爭權並爭利

自周代初年大司徒建立了教育制度，王室與諸侯國的中央有大學以培養政治人才；地方按行政區設立「鄉校」。此制延續了約四百年，中華文化的基礎於焉穩固。到西周末年，「王道」失職失勢，王室東遷，強國的諸侯紛起，為擴充領土與權勢，先是強者尚假天子以令諸侯，如五霸的出現。繼則無視於王室的存在，只顧爭土掠地，驅人民服兵役，大學名存實亡，鄉校廢弛，教育於焉消失。於是才有私人教學的出現，但原來的教育重點已經幾乎完全失去。

(二) 後繼的教育錯置重點

到紀元後一百年左右，中央設立了「太學」（漢武帝時），但重點只在搜尋並整理古籍，通一經者為博士（如今之教授），學生則從博士讀經，其形式宛如狹隘的「古籍文字教育」，既無實質的生活技能訓練；又少陶冶人才的品格要求，勉強說，只「培養」了一些「讀書識字」者而已。其時縱使有地方學校，教育的實質（真諦）卻並不明顯。

此後各代的教育，無論正式的學校或「非正式」私人講學，都以「文字」（讀書）為主，幸而書本中尚有關於「崇尚品格」的言語，但不免流於「空言無實」；至於「生活技能」，教者不但不會教，且視之為雕虫小技，不屑於述諸語言。以致俗間流言說：「百無一用是書生。」

待到政治策略以「科舉」選拔政治人才後，只有求仕宦者「讀書」，已經離「教育」甚遠，民間之尚有「正義感」，重視品格者，乃是基於文化遺緒的影響，與群體生活的「公道」要求，已不受重視。所以能夠讀書出仕者，道德品格不彰，雖有才而無德。而此後科舉選拔人才，形式

變本加厲，由重文字變成語文形式，其中沒有思想與觀念，科舉脫穎而出者，或尚有基於自學而崇尚品格者，其餘或有出人頭地的智慧，其智慧卻可能適足以成為濟惡的工具。

(三) 盲目抄襲朝令夕改

從國際間交流日益頻繁後，受外來力量影響，因自卑而摹仿，捨棄本有文化傳統，不問教育目的與意義，只隨「主其事者」一時的「好尚」，任意變更教育實際，且以旁枝末節為務，浪費人力物力事小，延誤後代，其事甚大，其後果將無法糾正，也無法彌補。

六、目前世界潮流的趨勢

從科學躍執學術牛耳，技術大改生活方式之後，先進國家用其技術發展經濟，以工商業產品誘人，生活方式日趨奢侈糜亂，使人自求精進者少，沉迷物慾者多，於是世風日下，有表面的「物質文明」，卻少實質的「精神文化」。一個民族群體中，爭奪殺伐不斷，國際間也各自為利。個人只求私利，個別國家只求權力與財富，影響所及，人類所寄身的地球也已出現危機。人類再不反省，將來會沒有可見的「願景」（這名詞是從英文字vision翻譯而來。其字原屬感官的視覺，引伸為看向遠方，中文現成的用語是「瞻望」，遠望乃期望於所見者，即是看向所相望的景況。「想望」固然有意願在，但所相望的有更多廣闊的成分。「願」則多含「私意」，不見其「廣」。）

七、教育真諦之所在

教育的對象是「人」。「自然人」已經生成在那裡，他需要教育，就是要在自然之上，使他有增加或改變。所要增加的是「善性」，見於「品格」；所要改變的是「作為或行為」，見於「正當的行為」。

表現」。兩者並不可分，都在一個人身上。不過前者為本；後者依屬於前者。所以教育只立其大本即可，這是群體生活必須的條件。直接了當的說，教育為人建立了「為人的品格」，品格見於行為表現，不違群體規範者才能生存於群體中。

從起點處說，「品格」是一個人 在群體中「立身生活」的根本。因為行為受性格的支配：性格善良則行為表現必屬「善」的一面，這一面是群體中人都期望的。否則相反的一面，在其影響到別人時，必為別人所不取。沒有別人的幫助，一個人便很難獨立生活。所以品格、行為、生活，是密切相聯的。然則「善良的品格」何所指？不必列舉所有的道德條目，那將徒亂人意。每個人以「我自己」為例，試只從兩點來設想：

1. 「我是否願意別人喜歡我，善意對我，不喜歡別人對我惡言相向，怒目而視」？
2. 「我是否喜歡別人欺騙我」？

從最淺近處說，「喜」中含著「愛意」。「愛」是人與生俱來的一種情感，每個人都有「被愛」與「有所愛」的經

驗。「愛」是一種「溫柔親切」(溫馨)的感受。從人這方面說，主動的愛是「愛人」、「愛物」、「愛讚美」、「愛尊重」，可能還有很多很多。被動的爱，最重要的是「被人所愛」。這一點可以確定的說是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」

不過因為「愛」只是自然的情感，「發作」(作用)時有「過分強烈」或「不及」之虞。前者使受者不勝負荷；後者又使人感到「冷酷」。過猶不及，都失乎「中庸之道」。所以在中國文化中，才用一個「仁」字來代替「愛」。孔子曾說「仁者愛人」，另又有「愛近乎仁」之說。說愛近乎仁，即是「愛不等於仁」。考其所以不等，是因為愛有「過或不及」之弊。要愛得適度，無過無不及才合理。「仁」就是「合理的愛」。(【周易】繫辭上第四章中有句說：「安土敦乎仁，故能愛」，其下註解說：「仁者愛之理，愛者仁之用。」)明白的指出合理的愛就是仁。或者可以說：「仁」是「適度的愛」或「合理的愛」。用這樣的愛來愛人愛物愛一切，只有溫馨而毫無不當的表現。

教育便是要培養人之「愛」的情感，使之合理或適度，使人以「仁」來待人接物。人蘊育在愛中生活，猶如萬物蘊育在溫馨的陽光中生長一般。

其次就欺騙而言，通常世俗只看到人和人間有欺騙



發生，所以常說「誠實無欺」為道德，所指的多在「不欺人」，因為沒有人喜歡別人騙自己。可是騙人者總不免基於某些原因才欺騙。騙別人有時似乎是「不得不然」；有時則多半為了於己有益。後者才在群體中視為不道德。

人群中騙人者屢見不鮮，直接的受騙者固然心有不甘，其餘無關者也公認「欺騙」不道德，已是人類普遍的認識。反過來，「誠實無欺」也就是公認的道德，是所有對別人的要求。於是「誠」在二千多年前中國文化便認為不但是人所要有的德行，且是「道」或「天道」或「天地之道」造物的根本精神。【中庸】裡就說：「誠者天之道也」，認為宇宙萬物的生成，就是由於「誠」的精神。這種精神表現，見於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精精唯一，永恆不變。推演下來，才教人作「誠之者」。（【中庸】裡說：「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」）這就是天道本誠無欺，人卻有欺，所以才要「誠之」（致誠）。若能作到「至誠無欺」，就可以媲美天道了。

然而要「無欺」卻非易事。很多人常常「自欺而不自知」。例如日常應該作的遲延推諉，找藉口寬恕自己，還自鳴得意，認為有充分的理由如此。忘卻了【大學】裡所說的：「所謂誠其意者，勿自欺也。」所以「不欺」還應從「不自欺」開始，這一點有多少人能夠作到！

歸結上述兩項說法，如果教育以教人為要，就要以教人用「合理的愛」愛一切；同時以「不自欺，不欺人」為原則，這是一個人最根本且要終身堅持的。

能秉持這兩項，大體上說，就可以生活無虞。因為能愛身外的人或物者，當然要先從「愛自己」開始。「自愛」本來就存於個性中，愛自己就不能不顧自己的生活。顧及生活就要獲得謀生的技能，就要自己去努力學習並工作。而誠實無欺才會盡其在我，毫無虛妄，能為自己負責，責任心也就能應用到生活各方面，所表現的行為或作為，就會「適如其分」。

以誠與仁為立身作人行事的原則，人品就確定了。至於個人能發展到甚麼地步，則在自己的才能與興趣，再加上努力。教育在培養人才方面已有許多措施，可以隨個人的努力而發展，但是日後的發展，卻必須以培養品格為先。確切的說，培養人的「仁」與「誠」的品格是根本，是人類普遍的需要，也是教育的真諦。🌱

（作者為台灣師範大學資深教授）

小資料：

賈馥茗教授於1926年出生於河北省，曾就讀於天津河北省立女師學院附中及北京師範大學。1950年畢業於台灣師範大學，1964年於加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。同年受聘擔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，長期從事教育事項之發展與建設。

賈教授在其教學的三十餘年中，持續著述，退休後仍潛心著書，其所發表之期刊論文多達百餘篇，專書亦有數十本之多。賈教授著述不輟，她的著作大約有兩個發展脈絡及三個發表階段。兩個脈絡之中，一是由西學的應用走向中學的探源，另一則是由科學的研究走向哲學的關懷。三個階段則包含：「教育科學期」、「教育哲學期」、「集成究本期」。

